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廉享驿站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05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05 号

2. 项目名称：廉享驿站布展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50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设计、制作、采购、施工一体化。包括整体策划的设计方案、对立体展陈、塑性、专业布展灯具、多媒体声光电制作、基础装饰施工及展陈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设计、施工、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以及因布展需要所需人员培训、维保等。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要，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大道常州奥体横林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规模：布展面积约为 1200 平米（以现场勘查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复印件及付款证明盖章以PDF形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联系方式：施女士 0519-88723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u>不允许</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0.8%，500（含）—1000 万元部分 0.45%。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盘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

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提供承诺书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

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总价最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主观分	84		
2.1	总体认识	6	<p>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新颖得6分，总体认识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得4分，总体认识一般得2分，总体认识差的1分，无不得分。</p>	
2.2	效果图	5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方案要求提交详尽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及其相关资料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展区设计、天井景观设计等：效果图全面，重点展项突出，富有创造力，造型新颖独特，符合采购文件设计要求得5分；效果图较全面，重点展项较为突出，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设计要求得3分；效果图重点展项有欠缺，创造力一般，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明显差距得1分，效果图简单，表述较差，与采购文件要求差距较大得1分，无不得分。</p>	
2.3	多媒体技术运用	10	<p>多媒体技术运用合理，形式新颖，形式与主题对位的得10分，形式与内容较匹配得7分，匹配性一般得4分，匹配性差得2分，无不得分。</p>	
2.4	内容凝练与主题深化	10	<p>对设计任务理解深刻，凝练内容特色，突出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总结出展示主体的特色与亮点。内容详尽、合理得10分，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内容差得2分，无不得分。</p>	
2.5	展示形式	10	<p>展示形式：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视觉新颖、造型独特互动性强，体现本项目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尽、合理得10分，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内容差得2分，无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6	平面布局图	10	针对该项目的整体布局是否科学、参观流线是否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是否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是否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剖面设计示意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是否全面完整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自然、展区主线明晰得 10 分；平面布局较科学、较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较自然、展区主线较明晰得 7 分；平面布局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一般自然、展区主线一般明晰得 4 分；平面布局差得 2 分，无不得分。	
2.7	主要实施方法	2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的得 2 分，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2	投入的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的得 2 分，计划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9	人员安排	2	各主要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专业人员安排，有各岗位及专业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安排合理得 2 分，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1 分，无不得分。	
2.10	质量保障	2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2 分，制度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2.11	施工图	5	施工图设计完整、规范，包含平顶地图、大样图、节点图。施工图完整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2.12	安全保障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2.13	项目工期	2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在主要工艺、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应有项目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14	安全文明施工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15	应急预案	2	展厅接待保障应急预案：展厅接待保障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应对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较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16	售后	2	服务保障：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展馆运营培训计划，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计划较详细、较合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17	现场陈述及演示	10	<p>整体方案解读：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对本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现场演示及整体解读，时长不超过15分钟。要求如下：</p> <p>1. 概念性方案的理解，围绕展陈方案体现项目特色；准确、形象、深刻地揭示陈列主题和内涵；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相互呼应；准确地把握住展览各部分或单元的重点和亮点，突出展览的重要知识点和信息点；选用适宜、有效的展示手段和表现方式，确保重点和亮点及其信息和知识传达的有效性，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p> <p>2.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的实施归纳阐述，分析并提出措施。能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切实可行。</p> <p>评委对现场陈述及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演示内容完整，对项目理解透彻，有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10分；演示内容较完整，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建议较合理，得7分；演示内容有缺项，对项目理解不够全面，得4分。</p>	
3	客观分	6		
3.1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份得1分，最高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展馆陈设项目，有1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享驿站布展项目
2.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大道常州奥体横林全民健身中心
3. 项目规模：布展面积约为 1200 平米（以现场勘查为准）。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廉享驿站布展项目，本项目为设计、制作、采购、施工一体化。包括整体策划的设计方案、对立体展陈、塑性、专业布展灯具、多媒体声光电制作、基础装饰施工及展陈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设计、施工、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以及因布展需要所需人员培训、维保等。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要，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三）项目要求

1. 项目定位

为政以廉、为政以德是整个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风向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剑指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带动全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开创了从严管党治党新局面。但惩治只是手段，防微杜渐才是根本目的和归宿，要求我们必须发挥文化的自律、教化、育人功能，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以文化人，以文养德。

此次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服务项目是经开区纪委为主导，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大道常州奥体横林全民健身中心。基层党组织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地基固则大厦坚，地基松则大厦倾。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镇村干部作为基层党组织中的“关键少数”就是经开廉政的一个个车头，经开区纪委以镇村干部为抓手打造廉享驿站，力求通过廉享驿站帮助镇村干部掐灭早期的腐败苗头。

2. 展示内容及功能

本次项目以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主线并贯穿始终，集“宣、教、研、学”功能为一体，突出政治性、警示味、数字化、穿透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自觉遵纪守法，永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展示内容建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富有创意的思路。

(1) 建议廉享驿站展示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立心铸魂：主要展示党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及如何深化基层监督的论述

第二部分正心明道：主要展示常州经开区推荐乡村治理现代化及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事迹

第三部分修心砺行：主要展示经开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及小微权力清单

第四部分清心养廉：主要展示经开区历代贤吏、革命英烈的清廉故事以及各村镇的家风家训、村规民约等

第五部分省心律己：主要展示一定之规及经开各类警示案例

第六部分润心怀德：主要作为功能空间使用，学习、会议、临展等

(2) 建议廉享驿站展示馆包含以下功能：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开放式学习交流区，满足接待、休憩、阅读、交流等功能，包含会议室、廉政课堂、临展等功能。

其中会议室需满足 50 人左右的活动开展需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变动，用于廉政相关主题的陈列展的需要。

3. 展厅装饰装修部分：

(1) 地面部分：主要采用仿古地砖、地胶地面；

(2) 墙面部分：主要采用纸面石膏板造型墙面；局部木饰面墙面，面积不少于 100 m²；局部艺术漆墙面，面积不少于 50 m²；

(3) 顶面部分：主要采用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

4. 展厅艺术展陈部分：

(1) 营造古代驿站装饰风格的仿古廊架不少于 90 m²，主要采用定制木质梁架、木饰面方柱、仿石材柱脚等；

(2) 展示党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事迹为主题的艺术场景不少于 1 项，主要采用旧石墩、旧石磨盘、仿古木门扇、仿古木屋檐、农作物等营造整体氛围；

(3) 展厅专用玻璃展柜不少于 3.5 米；

(4) 艺术烙画不少于 1 项，原创草图，大师手工制作；

(5) 展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要论述为主题的艺术装置不少于 10 m²，主要采用异形造型成品定制、雕刻、烤漆；

(6) 艺术造型展台不少于 1 项，主要采用整体手工制作异形造型；

(7) 展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为主题的微缩沙盘不少于 1.8 m²，主要采用写真沙盘地面塑型制作，地形、区位、建筑模型三维建模；

(8) 营造美丽乡村特色的艺术场景不少于 1 项，主要采用石凳、车轮等仿古道具，

仿真麦穗营造田园风光等；

(9) 金属烤漆地图造型艺术装置不少于 1 项；

(10) 展示基层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事迹为主题的艺术场景不少于 1 项，主要采用仿古木质廊架、木质地台、木围栏及辅助场景道具；

(11) 定制木饰面展柜不少于 16 m²，配套定制陈列品摆放；

(12) 定制手工剪纸不少于 1 项，原创草图，大师手工制作；

(13) 展示经开区历代贤吏、革命英烈的清廉故事为主题的艺术造景不少于 30 m²，主要采用仿古屋檐、马头墙造型、定制清廉立体人物造型等；

(14) 仿古复制件不少于 1 项；

(15) 木质展示柜不少于 8 m²；

(16) 展示“一定之规”为主题的造型装置不少于 9 m²，主要采用叠级层次造型，局部采用木饰面及艺术 UV 画面等；

(17) 体现“省心律己”特色的艺术场景不少于 1 项，主要采用锁链、铁网、仿高压线装置等艺术化处理；

(18) 定制地面深渊镜艺术装置不少于 13 m²；

(19) 定制活动轨道展墙不少于 17 m²。

5. 展厅专业家具：

主要采用定制茶水柜；定制茶歇桌椅不少于 2 套；会议椅不少于 35 套。

6. 露台区艺术布展：

(1) 露台墙面、地面处理，水电系统布设；

(2) 木质屋檐造型不少于 6 米；

(3) 水循环系统造景不少于 1 项；

(4) 花坛不少于 9 米；

(5) 石材展台不少于 6 米；

(6) 定制仿真马车装置不少于 1 项，1:1 比例；

(7) 定制钢结构廊架不少于 60 m²；

(8) 定制金属立体装置不少于 1 项；

(9) 墙面金属展陈装置不少于 12 m²；

(10) 石桌椅不少于 2 组；

(11) 生态造景不少于 1 项；

(12) 天台氛围灯组不少于 1 项。

7. 美陈专业灯光系统部分

(1) 总体要求

展厅内展品的照明应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从文物保护角度，严格控制紫外辐射、

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2) 照明质量

对“眩光”的消除与制。

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的进行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其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展馆专用照明灯具，必须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展陈灯具基本要求

①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

②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8. 多媒体硬件部分

(1) 综合布线、设备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2) 整馆 LED 大屏数量不少于 1 块，尺寸不小于 10 m²；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5%；白平衡亮度：800-1400cd/m²（可调）；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对比度：≥3000:1 亮度/色度；校正：支持；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P1.86≥3840HZ；P2≥3840HZ；P2.5≥1920HZ；P3≥1920HZ；灰度等级：14Bit；亮度为 2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4bit，亮度为 4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6bit；像素失控点：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亮度调节范围：自动/手动：1-100%，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色温：2000K-18000K 可调；节能功能：黑屏模式下节能 40%；LED 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符合 IP5X；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

(3) 整馆不低于 1 台投影机，支持 1920*1200，至少达到 5000 流明，单片 DLP 芯片尺寸 0.67 英寸，灯泡、SLPL 激光显示技术。

(4) 整馆液晶拼接屏数量不少于 6 块，分辨率：1920 x1080；屏幕亮度：500cd/m²；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对比度：1200:1；开窗方式：单屏显示、窗口组合显示、全屏显示；可视频角度：178°（H）/178°（V）

(5) 整馆不少于 2 台触控一体机，触摸技术：metal mesh 电容、红外；触摸类型：10 点；书写面材质：3MM 钢化玻璃（AG）；采样率：≥60Hz；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H）X 1080（V）-3840（H）X 2160（V）；响应速度：点击：8ms 连续：3ms；定位精度：≤±2mm；触摸次数：≥5,000,000 times

(6) 展厅整体中控要求：中控电脑主机 CPU 不低于 i3、内存条内存不少于 8G、固态硬盘不少于 120G；自主研发强弱电控制系统，可以统一、分区、分项控制整馆强弱电设备启动、关闭；自主研发中控控制程序，逻辑清楚、界面友好、简单易用，通过中控控制终端可以控制整馆强弱电设备、展项影片的播放等。

9. 多媒体设备选型要求

稳定性：应选择成熟的产品和集成方案，设备对供电、通信和气候等外部条件应有

良好的适应性；

实用性:以满足展厅展示的基本需求为主，综合考虑经济、维护和管理等因素，将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开放性:设备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技术上要与通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一致，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以便不同厂商的设备和资源能在平台上互联互通；

可扩展性: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今后需求的不断提高，系统应有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

安全性:所有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

10. 多媒体内容部分

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多媒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整馆自主研发影片播放程序，其中通过三维建模、材质渲染、景观细化、三维动画、影视合成等技术制作三维动画影片不低于 2 部，总秒数不低于 120 秒。

(2)整馆自主研发影片播放程序，其中通过对人物采访、场景拍摄加后期调色为主，进行调色剪辑，制作形成实拍类专题影片不低于 1 部，每部秒数不低于 150 秒。

(3)整馆自主研发影片播放程序，其中通过 3D 动画，影视特效等复杂技术方式制作大型综合影片不低于 1 部，每部不低于 120 秒。

(4)整馆定制触控查询屏程序，通过点击与手势切换屏幕页面、进行图文信息或者甲供视频查询展示，整馆不低于 2 套定制化查询程序。

(5)整馆定制多人交互查询系统以及多屏拼接系统，通过系统专利的屏幕自适应多边形细节显示算法，巨量超清模型显示技术、实时光线渲染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视频展示、照片海报展示、分类搜索等所有常规功能，整馆不低于 1 套。

(6)整馆定制互动程序+定制互动装置，通过运用悬浮触控、图像捕捉、AI 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的多人感应互动展示程序，整馆不低于 1 套。

(7)整馆定制内容管理后台，通过运用 PAD 实现所有设备的开关机，灯光的开关机，以及所有展项播放控制，整馆不低于 1 套。

二、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保证展项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完成展项内所有的设计、所需材料、设备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音视频制作、集成、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其他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需进行廉享驿站展馆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和施工，主要包括项目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和面积、展示方式和手段、装饰装修风格、交通流线组织、声光电设计、通风空调及消防改造等，并需分类分项进行造价估算。

3.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为经开区廉享驿站展馆，总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以现场勘查为准）。

4. 施工要求

4.1 装饰施工：墙顶地及空间装饰装修施工、含水电空调及消防改造内容；

4.2 布展施工：展板、艺术装置、上墙内容；

4.3 多媒体施工：多媒体展示，综合布线、设备等。

5. 变更要求

5.1 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中标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采购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履行中，若采购人要求对工程标底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3 中标人提出的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无工程成本实质提高的变更，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变更，变更费用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充分考虑，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

5.4 中标人提出的变更，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变更减少的费用按实扣减。

5.5 由采购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采购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采购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标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三、设计要求

（一）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现代多媒体交互手段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要，

强化观众的参与和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层次的参观体验内容。

（二）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2. 展览主题鲜明，主脉络清晰。

3. 展示内容既要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又要结合历史。

4. 展示形式传统与现代结合，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

5. 布展、材料要做到节能，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设计原则

1. 庄重大气、布局合理：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哨，氛围应既庄重大方、又严肃鲜活。在空间组合、展览布局和流线组织上，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平衡好展示面积与展示内容。

2. 地域文化、独具特色：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展馆，不得堆积展项，切实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代表元素融入到空间设计之中，避免与周边地区展示馆雷同。

3. 设计科学、可读性强：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求，包括各级领导、市民群众、青少年等受众。同时兼顾相关单位的参观交流。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互相关系，科学合理划分每个展区内容的逻辑、动线及公共配套等安排。

4. 科学规划、合理统筹：各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展馆当前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空间，在设计创新的基础上兼顾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展馆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四）设计需求

1. 设计规模：布展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实际以另附设计图纸为准）

2. 设计深度要求：投标人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展示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展项技术图等。

（五）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展览建筑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采购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六）功能要求

建筑室内进行装饰、展厅布置（展厅硬装、版面制作、多媒体展示、艺术品制作及布置等）等，功能上达到对外展示的要求。

补充说明：项目包含天井区域 200 平左右空间，需考虑整体布展进行合理设计。

（七）实施要求

本次招标集创意、内容、设计、布展及相关设备实施为一个整体招标。中标人在项目布展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设计成果要求（中标后提供）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本文件的有关规定。设计需达到展览馆布展项目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制作）图设计，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展陈策划文本
 - （1）策划理念
 - （2）设计理念
 - （3）布展大纲文本
 - （4）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本
2. 设计图纸
 - （1）平面布局分析图
 - （2）功能分区分析图
 - （3）流线组织分析图
 - （4）各空间效果图
 - （5）设计方任务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3. 相关布展设计资料

图册（A3 图册包括布展文字说明、布展设计成果）；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及汇报用电子文档（自动演示文件或 PPT）壹份（光盘或 U 盘），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四、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一）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展示方式和观众的体验等。

2. 展厅和展区设计

序号	内容	要求	图形文件
①	总体布局规划	对整个党风廉政馆空间的观众参观流线进行分析，并对各展区的	整体空间观众参观流线分析

		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 各楼层平面图
②	展区装饰氛围设计	对每个展区的装饰氛围进行设计，并通过效果图的方式进行充分的表达，各展区的效果图应能反映主要景观视角和核心展项。	. 各展区平面图 . 各展区整体效果图 . 各展区施工图
③	核心展项装饰氛围设计	对核心展项的环境氛围进行设计，包括墙面、地面灯光等	. 展项设计效果图 . 展项技术方案
④	艺术场景设计	对核心艺术场景进行造景设计，包括墙面、地面灯光等	. 场景设计效果图 . 展示内容说明
⑤	立面版式风格设计	根据展陈内容，对各展区展面进行风格设计。	立面版式风格设计

3. 天井景观设计：需考虑天井的实际施工需求对其进行景观设计及廉政内容的植入，实现廉政文化与景观空间紧密结合，提供平面图、效果图、设计意图文字说明等相关内容。

4. 主要的多媒体展项设计及技术应用

①主要展项的展示内容描述。其中包括展项主题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

②主要展项的彩色效果图；

③设计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说明。

(二) 主要用材要求

1. 多媒体设备选型要求

(1) 稳定性：应选择成熟的产品和集成方案，设备对供电、通信和气候等外部条件应有良好的适应性；

(2) 实用性：以满足展厅展示的基本需求为主，综合考虑经济、维护和管理等因素，将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3) 开放性：设备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技术上要与通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一致，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以便不同厂商的设备和资源能在平台上互联互通

(4) 可扩展性：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今后需求的不断提高，系统应有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

(5) 安全性：所有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

(6) 多媒体主要材料规格参数及推荐品牌

名称	规格参数	推荐品牌	备注
投影机	支持 1920*1200，至少达到 5000 流明，单片 DLP 芯片尺寸 0.67 英寸，灯泡、SLPL 激光显示技术	NEC、SEEMILE、Christie	灯泡、激光

名称	规格参数	推荐品牌	备注
反射式投影机	支持 1920*1080, 至少达到 4000 流明, 单片 DLP 芯片尺寸 0.65 英寸, SLPL 激光显示技术	NEC、SEEMILE、Christie	激光
液晶拼接屏	窄边拼缝;分辨率: 1920 x1080;屏幕亮度: 500cd/m ² ;丰富的接口: 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对比度: 1200: 1;开窗方式: 单屏显示、窗口组合显示、全屏显示;可视频角度: 178° (H) /178° (V)	融创智显、德睿电子、视睿迪	46 寸或 55 寸
工业显示器	显示比例: 16: 9 亮度: 250-350cd/m ² (中心点、典型) 对比度: 1000:1—3000:1 背光类型: LED 最大可视角度: 178° (V)/178° (H) (典型)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 1920 (H) X 1080(V)-3840 (H) X 2160(V)	融创智显、德睿电子、视睿迪	22-75 寸
LED 显示屏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1.5% 白平衡亮度: 800-1400cd/m ² (可调) 水平视角: ≥160 ° 垂直视角: ≥160 ° 对比度: ≥3000: 1 亮度/色度 校正: 支持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 60HZ 刷新频率: P1.86 ≥ 3840HZ P2 ≥ 3840HZ P2.5 ≥ 1920HZ P3 ≥ 1920HZ 灰度等级: 14Bit 亮度为 2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4bit, 亮度为 4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6bit 像素失控点: 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亮度调节范围: 自动/手动: 1-100%, 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色温: 2000K-18000K 可调 节能功能: 黑屏模式下节能 40% LED 使用寿命: 100000H 防护等级: 符合 IP5X 维护方式: 前维护/后维护	沃特空、天合光电、高科光电	P3、P2.5、P2、P1.86 等
触控屏、触控一体机	触摸屏 触摸技术: metal mesh 电容、红外 触摸类型: 10 点 书写面材质: 3MM 钢化玻璃 (AG) 采样率: ≥60Hz	融创智显、德睿电子、视睿迪	电容触摸或红外触摸

名称	规格参数	推荐品牌	备注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H）X 1080（V）-3840（H）X 2160（V） 响应速度：点击：8ms 连续：3ms 定位精度：≤±2mm 触摸次数：≥5,000,000 times		

2. 装修主要材料及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材料品牌
一	装饰	
1	轻钢龙骨	长龙、芳茂山、泰山
2	石膏板	泰山、可耐福、北新
3	阻燃板	正毅、御福安、翔泽
4	内墙无机涂料	立邦、光辉、多乐士
5	地砖	金禧莱、罗马、好西好
6	地胶	欧晨、欧迪嘉、博凯
二	安装	
1	常规照明灯具	惠州欧派、雷士、三雄极光
2	电线电缆	上上、鑫牛、金雕
3	开关插座	TCL、施耐德、正泰
4	电箱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三	空调	
1	空调	海信，海尔，美的
四	监控	
1	摄像头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优于备选品牌。

五、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中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招标人签字。中标人应对安装实施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 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实施单位须以两者中招标人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实施。

3. 硬件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经甲、乙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开

封实施。

4.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经考虑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管理并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6. 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要求在开工前和布展（或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布展（或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实施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一切由于中标单位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 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确保按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8. 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招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中标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 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或以上。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最终的合同均作为验收依据。

10.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展厅布展制作提供不低于二年的免费维修。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招标人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3.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4. 中标人需至少为招标人提供一周以上时间无偿的现场培训，保证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七、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 所有报价的展示馆硬件部分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硬件部分的技术参数响应、材质、资质等情况与招标文件的符合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和评标结果。

3.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投标总价一次报定，中标后原则上不予调整总价。本项目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计以及布展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硬件、软件、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前述因素以及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慎重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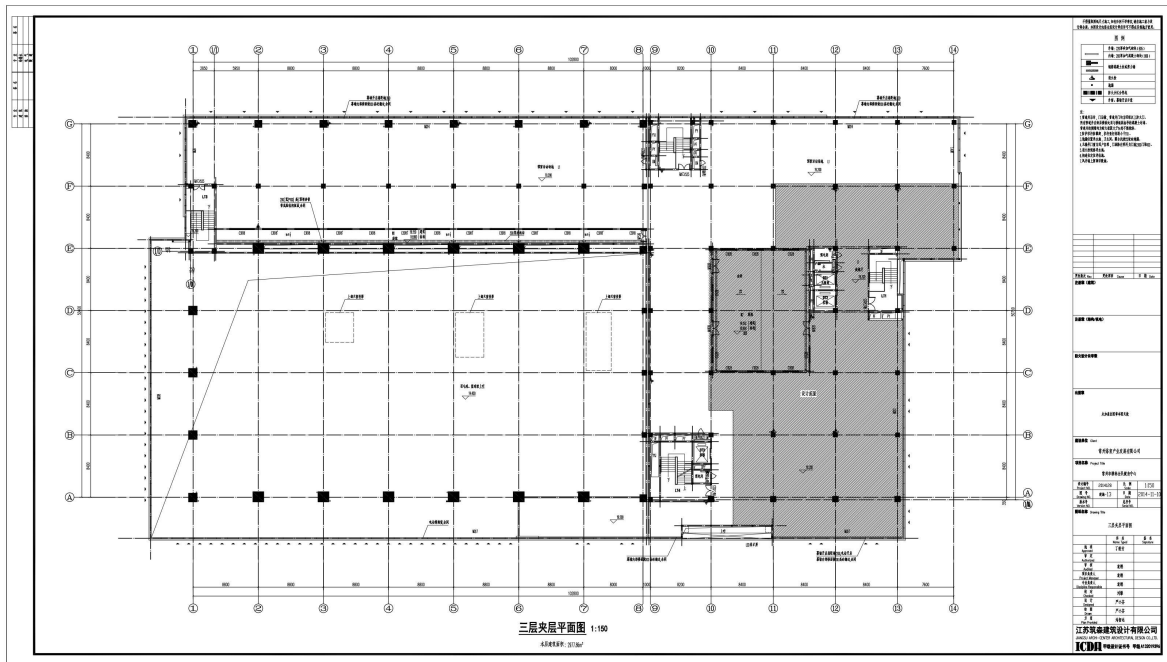
(3)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根据投标设计方案结合勘察现场情况等综合考虑后报价，并充分考虑其所存在的风险因素，中标后因对现场环境不了解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5. 中标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中标人编制并经招标人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6. 知识产权：展厅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场馆平面图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展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经审计审定后 15 日内，采购人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中标人需提供全额发票；
4. 余款 3%，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以____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b. 展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c. 项目经审计审定后 15 日内，甲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 d. 余款 3%，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施工费用按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投标报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上报监理、发包人及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

据。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2.20	<p>1. 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履行中，若甲方要求对工程标底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p> <p>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3. 乙方提出的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无工程成本实质提高的变更，按甲方的需求进行变更，变更费用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充分考虑，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p> <p>4. 乙方提出的变更，需得到甲方同意，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变更减少的费用按实扣减。</p> <p>5.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乙方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